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附件 (376735100E_11401269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69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辦理「115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
(線上學習)」研習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校長及教師踴躍報
名參加，並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 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 114020161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活化校園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
院特辦理旨揭研習，透過線上課程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
教師之合作。
-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至2月11日(星期
三)，共計三日。
 - (二)研習方式：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
(研習名額 200 人)。
 - (三)課程內容：包含教師輔導管教法律實務、少年事件處理
法、校園霸凌法律實務及刑事訴訟實務案例等(詳如附

學生事務處 114/12/24 13:52



1140009838

有附件

件課程表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5年1月6日(星期一)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(星期四)17時止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請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(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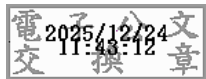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研習對提升教師法律素養與輔導管教實務極具效益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公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及視訊設備由研習人員自行準備；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月23日前公告於法官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六、隨文檢附法官學院原函及課程表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